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58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二、审议通过《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2023 年绩效考核方案》（以下简称“绩效考核方案”），是配合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而建立的薪酬和绩效管理和分配机制，有利于更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一致的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